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為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2)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如未能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見附註3)為本人 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  
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北京  
博奇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  
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 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4)  
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4)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批准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連同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更詳盡事項。		

日期: 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及6)

附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的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相關議案的描述可能僅為決議案概要。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